附件

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测试、试教、面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凡参加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测试、试教、面试的考生,须严格遵守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测试、试教、面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应仔细阅读招聘简章、防控要求等内容, 知悉相关事项和防疫要求，进入考场前填报《个人健康情况申报表》, 如实报告个人情况,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试全过程,考生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主动出示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同时取消其相应考试资格,并按相关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处理。如有违法情况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一、考生入场检测规定

考生须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持考试当天的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并经工作人员检测体温正常可以参加考试。考生入场检测时和进入考点后,均须保持安全距离,不得扎堆聚集。入场检测具体规定如下：

(一)“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低于37.3℃)的考生可以参加考试。

(二)体温≥37.3℃的考生,须立即安排进入临时隔离检查点,间隔15分钟后,由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进行体温复测,经复测体温正常(低于37.3℃)的,可以参加考试。经复测体温仍≥37.3℃的,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未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经入场检测合格的考生 ,并持身份证、准考证进入候考室。

二、疫情防控重要提示

(一)根据贵州省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对本次考试考生的防疫要求如下：

1.14天内境外来黔人员、仍处于康复或隔离期的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确诊病例以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2.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到达考点所在地区时持有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以参加考试。

3.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须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发热、咳嗽等症状已经消失且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

4.低风险地区来黔人员,考试当天贵州健康码为绿码且入场体温检测正常(低于37.3℃)可以参加考试。

5.为避免考生到达我省后14天内所旅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等级,建议考生到达考点所在地区前,在当地进行核酸检测。

(二)考试当天,经疫情防控工作人员评估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配合工作人员按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到相应医院就诊,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进入面试考场前除核验身份时,须全程佩戴,做好个人防护。未按要求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和候考室。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考试过程中根据自身需求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参加试教、面试考生进入考场后,须摘下口罩开始试教、面试,结束后佩戴好口罩离开考场。

(四)考试当天上午8：20,考生即可开始接受检测进入候考室（考场）。考生应尽早到达考点,在考点入场检测处,要提前调出当天本人贵州健康码绿码,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准备,确保入场时间充足、秩序良好。

(五)除考生和工作人员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除考试相关公务车辆和工作人员车辆外,社会车辆不得进入考点。考生请勿自行驾车前往考点,建议尽量选择考点附近住宿或提前乘车前往考点,要把堵车因素和入场检测时间考虑在内。接送考生车辆,应在距离考点大门一定距离处即停即走,避免造成交通拥堵.

（六)由于进入考点需要排队进行入场体温扫码检测,候考室、考场等需要保持通风良好,建议考生提前了解天气状况,做好防雨防晒、防寒保暖的个人防护准备。
 (七)考试结束,考生要按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扎堆,
保持适当安全距离。废弃口罩应自行带走或放到指定垃圾桶,
不得随意丢弃。

(八)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相关要求。

(九)贵州健康码使用咨询电话:9610096(省外需拨打0851-9610096)。

(十)若国家、省关于疫情防控的要求发生变化,将根据新要求另行发布补充通知。

（十一）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由招聘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考点单位具体组织实施。